

神木市公园广场景观小品采购安装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公园广场景观小品采购安装工程(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HZX-2025-CG01.1B1

项目名称：神木市公园广场景观小品采购安装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木市公园广场景观小品采购安装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3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雕塑	采购及安装公园广场景观小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340,000.00	3,3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30日历天，质保期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公园广场景观小品采购安装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9号)；
- (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公园广场景观小品采购安装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具备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日内)的资信证明;
- (3) 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记录且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6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7月11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5、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6、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开标现场需携带CA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迎宾路街道东兴街南段警民路1号

联系方式：15929397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昱禾智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金都大厦8楼005室

联系方式：15389584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洋

电话：15389584228

陕西昱禾智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